和布克赛尔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和布克赛尔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以下简称“前期费”),引导和支持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及前期推进工作，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前期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内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9〕443号)《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塔地发改投资〔2025〕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和布克赛尔县重大项目前期费，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的，用于县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等工作的专项资金。县重大项目前期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县本级预算安排。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突出重点”的原则，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履职尽责，建立覆盖前期费安排、使用全过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支持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谋划、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重大项目谋划、概念性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报告编制，以及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相关工作，其费用均可计入项目总投资的前期费用。

**第五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各阶段的费用，参照国家、自治区计费依据、计费标准及市场价格综合评定确定。

**第六条** 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储备计划的重大项目（包括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300万元以上的非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第七条** 原则上重大项目前期费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总投资依据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造价指导清单进行匡算。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制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原则上申报项目应在前期费下达后12个月内完成立项申报。

**第九条** 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综合研究确定，最高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第三章 使用流程

**第十条** 重大项目启动后，由项目单位向县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县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成熟度，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一）项目单位提交《重大项目前期费申请报告》,需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及经费申请额度等；

（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对项目单位提交前期工作经费申请报告进行联审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县发展改革委向项目单位下达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县财政局据此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

（四）县重大项目前期费可依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分年度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县重大项目前期费到位后，项目单位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报告编制及管理等前期费用支出，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0%，最终支付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当年未完成的前期推进工作，重大项目前期费可结转使用至下一年度末，使用期满前未支出的，应按规定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逾期未支出也未提前申请调整的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收回。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取得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前期费有结余的，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收回。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前期费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责任单位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计划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有关申报手续。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的，结余经费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收回。

**第十四条** 县重大项目前期费是项目总投资的组成部分，项目开工后应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纳入建设项目成本。

第四章 责任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前期费管理，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按月向县发展改革委报送前期工作进展、经费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前期费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照“谁申请，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和检查。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对重大项目前期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有关管理规定，在开展前期工作过程中，涉及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以及相关工程服务的采购，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审计、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未专款专用、虚假申报、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由县财政局收回重大项目前期费，取消下一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费申报资格。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